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关于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或“本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79,808,085 元，其中财政部持股 11.45%，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1.56%。

本公司源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7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直接控股境内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产险”）、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寿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地保险”）、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再资产”）、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华泰经纪”）；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再 UK 公司、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中再香港有限公司等；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桥社英国控股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等；设有 4 家海外分支机构：新加坡分公司、伦敦代表处、香港代表处和纽约代表处。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508.HK。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

(二)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EINSURANCE（GROUP）CORPORATION

中文缩写：中再集团

英文缩写：CHINA RE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479,808,085 元

（四）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五）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2 日

（六）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法定代表人

袁临江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及主要附注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19年	2018年
总保费收入	4	144,972,748	122,257,197
减: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	(10,149,709)	(7,862,106)
净保费收入	4	134,823,039	114,395,0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5	(7,080,011)	(5,122,438)
已赚保费净额		127,743,028	109,272,653
摊回分保费用		1,566,556	1,072,508
投资收益	6	11,316,405	7,496,534
汇兑损益净额		(2,150)	(44,101)
其他收入		2,010,352	2,126,130
收入合计		142,634,191	119,923,724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19年	2018年
本年净利润		<u>6,645,314</u>	<u>3,898,986</u>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42,119	(12,153)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6,047	(101,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净额		4,476,116	(95,665)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34,354</u>	<u>(16,905)</u>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4,708,636</u>	<u>(225,792)</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u>11,353,950</u></u>	<u><u>3,673,194</u></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0,358,694	3,538,674
少数股东权益		<u>995,256</u>	<u>134,520</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u>11,353,950</u></u>	<u><u>3,673,194</u></u>

合并财务状况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262,473	13,230,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56,246	10,725,714
衍生金融工具		411,129	175,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1,215	2,596,387
应收保费	12	14,755,963	11,055,676
应收分保账款	13	55,939,565	49,648,266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3,433,251	2,831,865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18,173,603	14,890,956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03,744	454,775
定期存款		3,907,342	4,408,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402,385	91,979,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593,283	35,897,55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3,726,769	41,065,2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723,184	16,073,184
投资性房地产		7,891,771	5,054,425
物业及设备		3,007,394	2,778,951
使用权资产		1,176,562	—
无形资产		2,267,111	2,204,303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14	24,061,529	21,185,891
商誉		1,635,695	1,559,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116	1,542,887
其他资产		11,614,058	11,546,284
资产合计		396,638,388	340,906,973

	<i>附注</i>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732,349	521,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87,751	14,193,976
应付分保账款		17,947,144	12,929,525
应交所得税		1,353,982	444,972
保户储金		2,839,974	1,946,566
投资合同负债		22,066,813	15,809,209
保险合同负债		191,637,068	168,731,390
应付票据及债券		19,390,012	19,192,123
长期借款		3,821,130	3,577,107
租赁负债		1,117,4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121	1,136,075
其他负债		15,406,564	15,170,644
		<u>299,660,399</u>	<u>253,653,156</u>
负债合计			
权益			
股本	15	42,479,808	42,479,808
储备		22,957,818	17,546,922
未分配利润		21,698,666	18,254,471
		<u>87,136,292</u>	<u>78,281,20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136,292	78,281,201
少数股东权益		9,841,697	8,972,616
		<u>96,977,989</u>	<u>87,253,817</u>
权益合计			
负债和权益合计			
		<u>396,638,388</u>	<u>340,906,973</u>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储备											少数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 储备	一般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农险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 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汇兑 储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权益		
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724,722	2,021,523	4,690,828	9,968	(27,845)	154,428	(26,702)	18,254,471	78,281,201	8,972,616	87,253,817	
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	-	-	-	-	145,192	-	(332,575)	(187,383)	(34,918)	(222,301)	
于2019年1月1日重述后的结余	42,479,808	10,724,722	2,021,523	4,690,828	9,968	(27,845)	299,620	(26,702)	17,921,896	78,093,818	8,937,698	87,031,516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6,049,345	6,049,345	595,969	6,645,3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2,119	4,232,876	34,354	-	4,309,349	399,287	4,708,6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2,119	4,232,876	34,354	6,049,345	10,358,694	995,256	11,353,950	
提取盈余储备	-	-	266,505	-	-	-	-	-	(266,505)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689,196	-	-	-	-	(689,196)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 分配股息	10	-	-	-	-	-	-	-	(1,316,874)	(1,316,874)	-	(1,316,874)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91,620)	(91,620)	
其他	-	654	-	-	-	-	-	-	-	654	363	1,017	
于2019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725,376	2,288,028	5,380,024	9,968	14,274	4,532,496	7,652	21,698,666	87,136,292	9,841,697	96,977,9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储备												
附注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风险储备	农险巨灾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	公允	汇兑	未分配	少数股东	权益	权益合计
						计划负债设定受益的变动						
						价值储备	储备	利润	小计			
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8,040,895	1,793,095	4,163,620	9,968	(15,692)	272,582	(9,797)	17,632,428	74,366,907	1,003,592	75,370,499
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	-	-	-	-	44,005	-	(313,181)	(269,176)	-	(269,176)
于2018年1月1日重述后的结余	42,479,808	8,040,895	1,793,095	4,163,620	9,968	(15,692)	316,587	(9,797)	17,319,247	74,097,731	1,003,592	75,101,323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3,729,891	3,729,891	169,095	3,898,9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2,153)	(162,159)	(16,905)	-	(191,217)	(34,575)	(225,792)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53)	(162,159)	(16,905)	3,729,891	3,538,674	134,520	3,673,194
提取盈余储备	-	-	228,428	-	-	-	-	-	(228,428)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527,208	-	-	-	-	(527,208)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股息	10	-	-	-	-	-	-	-	(2,039,031)	(2,039,031)	-	(2,039,031)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163,526)	(163,526)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2,704,751	-	-	-	-	-	-	-	2,704,751	7,998,151	10,702,902
其他	-	(20,924)	-	-	-	-	-	-	-	(20,924)	(121)	(21,045)
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724,722	2,021,523	4,690,828	9,968	(27,845)	154,428	(26,702)	18,254,471	78,281,201	8,972,616	87,253,8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7,851,342	6,717,032
已付的所得税款项	(966,987)	(1,41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6,884,355	5,302,332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8,016,011	5,892,859
已收股息	2,384,497	1,396,290
用于购买物业及设备、 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款项	(2,178,729)	(4,101,891)
出售物业及设备、 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4,596)	31,240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净额	(274,809)	(4,997,088)
用于购入投资资产款项	(135,185,920)	(137,925,675)
出售投资资产所得款项	112,640,032	114,007,738
出售联营企业所得款项	134,215	—
用于购入联营企业款项	(102,625)	(5,336,8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14,571,924)	(31,033,388)

	2019年	2018年
融资活动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外部投资者利益变动净额	2,470	702,034
接受少数股东投资	-	10,702,902
发行票据及债券收到的款项	-	9,000,000
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	419,566	4,095,249
偿还借款的现金流出	(110,527)	(2,220)
已支付利息	(1,647,502)	(1,030,73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61,748)	-
向母公司股东支付之股息	(1,315,560)	(2,047,771)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权益支付之股息	(91,620)	(163,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额	7,077,497	6,560,84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972,576	27,816,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6,285,007	2,085,72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01,860	12,068,596
汇率变动的影响	280,715	547,54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267,582	14,701,86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企业资料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源于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9年3月23日, 经中国国务院批准,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同意,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公司。2003年6月20日, 经原保监会批准, 中国再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2007年10月9日, 经有关部门批准,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邮编为: 10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直保及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此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亦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本公司所采纳重大会计政策的摘要载于下文。

为编制财务报表, 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订、新准则及诠释, 以及已生效但本集团暂缓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修订外, 本集团于本年度已采纳所有适用新订立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计量基准

除另有列明外, 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 并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 人民币是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编制基准, 惟下列资产及负债按照会计政策所阐述列示:

- 列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 按精算方法计量的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及保险合同负债。

(3)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财务年度首次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首次适用于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改	在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5-2017年年度改进专案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的修改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的修改	职工薪酬

采用上述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以外的新准则和修订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详见下文附注。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

2016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生效。IASB决定，主体在过渡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无需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合同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过渡条款，未重述2018报告年度的比较数字。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已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其中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2019年1月1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

在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过程中，本集团使用了该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

- 将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12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以及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因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1,076百万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1,198百万元，使用权资产包含按照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计提的租赁付款额，未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适用的承租人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为3.73%。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本集团预期可使用租赁资产之日，主体应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和相应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财务费用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资产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的一个期间内计提折旧。租赁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在现值基础上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下列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应收的租赁激励，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承租人根据余值担保预计应付的金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以及
- 终止租赁的罚款金额，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价值相近的资产，以类似条款和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租赁负债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收到的租赁激励，
- 任何初始直接费用，以及
- 复原成本。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按照直线法在损益中确认为费用。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限为12个月或不足12个月的租赁。

(4) 本集团暂缓执行已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2014年7月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9(201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了金融工具的分类，就金融资产建立三个主要计量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基准视乎实体商业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性质而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了一个新的要求，即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收益或亏损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其他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计入损益（“**自身信用风险要求**”）。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新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替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IAS39)中的“已发生损失”的减值模型。这意味着，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无须再待发生信用事件后确认信用亏损。

国际会计师公会颁布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修订。此修订提供了两种适用方法，来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替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新保险合同准则两者不匹配的生效日期：

- (a) 重迭法：所有发行保险合同的公司可以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发布前，选择将指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由于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而应计入损益的转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b) 延后法：主要从事保险活动的公司可以选择暂时豁免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直至2021年。暂时豁免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体将继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企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但在2021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告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a) 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b) 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经本集团评估，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本集团决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中国光大银行）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产）已经分别在2018年和2019年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导致本集团2018年1月1日的权益减少了人民币285百万元。本集团联营企业长城资产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导致本集团2019年1月1日的权益减少了人民币222百万元。本集团决定不在集团层面统一联营企业会计政策。

(5) 2019年1月1日未生效且本集团尚未提前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截至财务报表发布日期，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发布若干修订及新准则，这些修订及新准则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财务报表中执行。其中包括可能与本集团有关的以下内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1)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第8号的修改	重要性的定义(2)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改	业务的定义(2)
对财务报告的修改	概念框架(2)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改	利率基准的修正(2)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改	流动和非流动负债的分类(3)

(1) 新准则将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并允许提早采用。2020年3月17日，IASB完成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正案的讨论，并初步决定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生效日期推迟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

(2) 将于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3) 将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

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外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和修订预期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了已签发保险合同的识别、计量、列表和披露。该准则将取代现行的允许多样化会计处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采用当期计量模式，即在各报告期对估计进行重新计量。该计量模型基于几个模组：经折现的概率加权估计现金流量、风险调整 and 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本集团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其产生的影响。

此准则将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并允许提早采用。2020年3月17日，IASB完成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正案的讨论，并初步决定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生效日期推迟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IASB还初步提议将保险公司适用金融工具准则第9号的暂缓执行延长至2023年，以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同时适用。预计影响将是巨大的。本集团现正评估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第8号（修改），重要性的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和第8号经过修订，整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中使用统一的重要性定义，并对重要的资讯进行澄清，以及包含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中关于不重要资讯的部分指引。

特别是，该修订版澄清了掩盖性资讯指代所产生的影响类似于遗漏资讯或错误陈述，主体在整体财务报表的背景下对其重要性进行评估，及“一般性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的定义是“必须依赖于一般性财务报表获得所需的多项财务资讯的现有及潜在的投资人、出借人和其他债权人”，是财务报表的目标使用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改），业务的定义

修订后的“业务”定义要求一项收购必须包含“投入”和“实质性的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能够共同地显著促进企业创造“产出”。“产出”的定义也被修订，主要指代向客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该等商品和服务能够产生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产出”不包括通过成本降低形式带来的回报及其他经济利益。

财务报告的框架（修改）

经修订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即可生效并将被用于此后的准则制定决策中。主要变动包括：

- 强调管理层受托责任对于实现财务报告目的的重要性
- 重新将审慎性纳入中立性之中
- 对报告主体进行界定，即报告主体可能是一个法律实体，也可能是法律实体的一部分
- 修订“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 取消对确认方面的概率要求，增加关于终止确认的指引
- 增加有关不同计量基础的指引，及
- 指出损益是主要业绩指标，并且，如果可以提高财务报表的相关性或公允反映，其他综合收益中的收益和费用原则上应当转出。

现行会计准则不会作出修改。然而，依赖于概念框架为不适用会计准则的交易、事项或情况制定会计政策的主体需要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修订后的概念框架。该等主体需要考虑其会计政策在修订后的概念框架下是否仍然适当。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改），利率基准的修正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经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正案，为利率基准修正提供了某些减免。这些减免与套期会计有关，同时导致国际银行间拆借利率改革一般不应导致套期会计终止。但是，任何套期无效性都应继续计入损益表中。鉴于涉及基于国际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合同的套期保值的普遍性，该减免将影响所有行业的公司。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改），流动和非流动负债的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发布了一项范围较窄的修正，根据期末财务报告存在的权利将负债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该分类不受期后预期的实体或事件影响（例如，收到豁免或违反约定）。该修正还澄清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所指的债务结算的含义。

3 分部资料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向管理层提供内部管理报告供其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位，并分为以下呈报经营报告分部：

- 财产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产险**”）等经营的各种财产再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险、农业险和责任险等，同时亦包括通过中再英国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e UK Limited”，以下简称“**中再UK**”）和桥社经营的业务。桥社主要包括：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RIH**”，原：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桥社爱尔兰主体(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和桥社澳大利亚主体(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原：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 人身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寿险**”）经营的各种人身再保险业务，包括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等。
- 财产险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保险及责任保险等。
- 资产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管理海外发行的票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过战略、风险管理、精算、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总部；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及其他业务。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来帮助决策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主要是以呈报分部的利润／（亏损）。

本集团收入超过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分部间交易根据相关方在本集团内协商一致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

2019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总保费收入	42,679,010	55,526,191	48,730,011	-	-	(1,962,464)	144,972,748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134,363)	(3,961,136)	(4,017,533)	-	-	1,963,323	(10,149,709)
净保费收入	38,544,647	51,565,055	44,712,478	-	-	859	134,823,0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581,670)	(926,165)	(4,569,548)	-	-	(2,628)	(7,080,011)
已赚保费净额	36,962,977	50,638,890	40,142,930	-	-	(1,769)	127,743,028
摊回分保费用	359,449	568,047	1,431,367	-	-	(792,307)	1,566,556
投资收益	2,644,890	4,616,969	2,159,999	1,192,527	2,196,154	(1,494,134)	11,316,405
汇兑损益净额	(76,615)	(54,000)	27,871	54,696	22,230	23,668	(2,150)
其他收入	171,394	417,444	953,482	566,066	479,492	(577,526)	2,010,352
收入合计	40,062,095	56,187,350	44,715,649	1,813,289	2,697,876	(2,842,068)	142,634,191
- 对外收入	38,326,834	56,144,314	45,712,512	1,343,323	1,107,208	-	142,634,191
- 分部间收入	1,735,261	43,036	(996,863)	469,966	1,590,668	(2,842,068)	-
给付及赔款	(22,878,892)	(49,801,284)	(22,702,866)	-	-	2,807	(95,380,235)
- 已发生净赔款	(22,878,892)	(10,156,217)	(22,702,866)	-	-	2,807	(55,735,168)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32,639,256)	-	-	-	-	(32,639,256)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7,005,811)	-	-	-	-	(7,005,811)
手续费和佣金	(13,446,665)	(2,329,432)	(5,834,191)	-	-	794,590	(20,815,698)
财务费用	(569,098)	(375,692)	(189,488)	(377,411)	(27,847)	-	(1,539,536)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963,526)	(1,732,909)	(14,078,637)	(474,405)	(1,299,032)	577,343	(18,971,166)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38,858,181)	(54,239,317)	(42,805,182)	(851,816)	(1,326,879)	1,374,740	(136,706,6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171	1,129,191	163,046	4,696	865,205	(264,192)	2,140,117
税前利润	1,446,085	3,077,224	2,073,513	966,169	2,236,202	(1,731,520)	8,067,673
所得税	(129,013)	(652,057)	(392,032)	(77,326)	(171,931)	-	(1,422,359)
净利润	1,317,072	2,425,167	1,681,481	888,843	2,064,271	(1,731,520)	6,645,314

2018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总保费收入	28,947,298	52,453,713	42,622,388	-	-	(1,766,202)	122,257,197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962,492)	(5,154,646)	(3,509,619)	-	-	1,764,651	(7,862,106)
净保费收入	27,984,806	47,299,067	39,112,769	-	-	(1,551)	114,395,0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803,330)	(1,531,273)	(2,788,044)	-	-	209	(5,122,438)
已赚保费净额	27,181,476	45,767,794	36,324,725	-	-	(1,342)	109,272,653
摊回分保费用	98,480	452,734	1,266,434	-	-	(745,140)	1,072,508
投资收益	1,747,144	3,365,438	1,708,449	232,949	1,819,706	(1,377,152)	7,496,534
汇兑损益净额	(159,393)	(58,267)	81,952	(19,370)	112,435	(1,458)	(44,101)
其他收入	41,625	1,440,486	231,343	424,000	295,475	(306,799)	2,126,130
收入合计	28,909,332	50,968,185	39,612,903	637,579	2,227,616	(2,431,891)	119,923,724
- 对外收入	27,286,742	50,934,465	40,521,994	324,283	856,240	-	119,923,724
- 分部间收入	1,622,590	33,720	(909,091)	313,296	1,371,376	(2,431,891)	-
给付及赔款	(15,528,880)	(45,854,355)	(20,189,121)	-	-	(5,769)	(81,578,125)
- 已发生净赔款	(15,528,880)	(6,125,051)	(20,189,121)	-	-	(5,769)	(41,848,821)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11,004,304)	-	-	-	-	(11,004,304)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28,725,000)	-	-	-	-	(28,725,000)
手续费和佣金	(11,059,346)	(2,240,663)	(6,782,851)	-	-	750,688	(19,332,172)
财务费用	(274,208)	(315,167)	(150,095)	(366,454)	(21,858)	-	(1,127,78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718,995)	(1,574,936)	(11,190,126)	(360,333)	(1,078,839)	420,976	(14,502,253)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27,581,429)	(49,985,121)	(38,312,193)	(726,787)	(1,100,697)	1,165,895	(116,540,33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631	919,068	8,355	275	680,467	41,614	1,701,410
税前利润	1,379,534	1,902,132	1,309,065	(88,933)	1,807,386	(1,224,382)	5,084,802
所得税	(174,975)	(368,670)	(400,868)	(33,592)	(207,711)	-	(1,185,816)
净利润	1,204,559	1,533,462	908,197	(122,525)	1,599,675	(1,224,382)	3,898,986

2019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08,933,054	170,871,692	79,894,268	14,207,029	60,259,916	(37,527,571)	396,638,388
分部负债	(85,516,224)	(147,085,869)	(52,678,481)	(11,043,884)	(8,280,547)	4,944,606	(299,660,399)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91,313)	(110,614)	(3,641,811)	(10,603)	(50,000)	-	(3,904,341)
折旧和摊销	(265,020)	(113,008)	(674,337)	(20,059)	(92,630)	-	(1,165,054)
利息收入	2,343,276	3,811,423	1,766,186	124,642	662,166	(14,588)	8,693,105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8,045)	(386,273)	(33,413)	-	(72,829)	-	(590,5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16)	-	(135,037)	-	(1,523)	-	(140,076)

2018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99,089,336	143,520,460	65,338,584	12,780,380	56,438,871	(36,260,658)	340,906,973
分部负债	(77,315,725)	(122,027,800)	(40,124,017)	(10,919,571)	(7,375,419)	4,109,376	(253,653,156)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694,867)	(1,755,777)	(450,489)	(9,456)	(66,607)	-	(2,977,196)
折旧和摊销	(8,292)	(21,733)	(250,782)	(11,604)	(50,134)	-	(342,545)
利息收入	1,966,763	3,369,378	1,677,099	92,069	630,889	(13,958)	7,722,240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3,086)	(301,432)	(21,970)	-	(171,507)	-	(697,9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256	-	(82,197)	-	(2,117)	-	(80,058)

4 总保费收入及净保费收入

(a) 总保费收入

	2019年	2018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38,306,202	39,790,118
短期人身再保险	17,183,861	12,620,441
财产再保险	36,454,640	27,106,861
财产原保险	53,028,045	42,739,777
合计	<u>144,972,748</u>	<u>122,257,197</u>

(b)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2019年	2018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	1,860,199
短期人身再保险	3,961,136	3,294,447
财产再保险	2,779,192	915,382
财产原保险	3,409,381	1,792,078
合计	<u>10,149,709</u>	<u>7,862,106</u>

(c) 净保费收入

	2019年	2018年
净保费收入	<u>134,823,039</u>	<u>114,395,091</u>

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019年	2018年
短期人身再保险	926,165	1,530,733
财产再保险	1,841,622	898,254
财产原保险	4,312,224	2,693,451
合计	<u>7,080,011</u>	<u>5,122,438</u>

6 投资收益

	2019年	2018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10,175,904	8,702,084
已实现损益(b)	441,121	(564,667)
未实现损益(c)	868,919	(156,511)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产生的负商誉	421,021	213,623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d)	(590,560)	(697,995)
合计	11,316,405	7,496,534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245,518	1,052,323
固定到期日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0,443	1,826,3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3,186	2,456,0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286	61,482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578,619	2,267,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16	49,486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7,537	9,001
小计	8,693,105	7,722,240
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3,965	881,8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127	97,968
小计	1,342,092	979,844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140,707	—
合计	10,175,904	8,702,084

上市权益证券与非上市权益证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股息收入		
上市证券	427,579	188,207
非上市证券	914,513	791,637
合计	1,342,092	979,844

(b) 已实现损益

	2019年	2018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64	51,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20	(13,618)
权益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370	(426,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667	(176,314)
合计	<u>441,121</u>	<u>(564,667)</u>

(c) 未实现损益

	2019年	2018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26	29,685
权益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184	(198,338)
—衍生金融工具	137,309	12,142
合计	<u>868,919</u>	<u>(156,511)</u>

(d)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	2018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393)	—
权益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4,167)	(697,995)
合计	<u>(590,560)</u>	<u>(697,995)</u>

7 给付及赔款

		2019年	
	总额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63,903,884	(8,168,716)	55,735,168
—短期人身再保险	13,673,939	(3,544,244)	10,129,695
—财产再保险	23,250,000	(2,571,160)	20,678,840
—财产原保险	26,979,945	(2,053,312)	24,926,633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33,108,391	(469,135)	32,639,256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6,651,623	354,188	7,005,811
合计	103,663,898	(8,283,663)	95,380,235

		2018年	
	总额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45,698,705	(3,849,884)	41,848,821
—短期人身再保险	9,073,016	(2,957,334)	6,115,682
—财产再保险	14,934,190	(273,306)	14,660,884
—财产原保险	21,691,499	(619,244)	21,072,255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11,932,163	(927,859)	11,004,304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29,762,961	(1,037,961)	28,725,000
合计	87,393,829	(5,815,704)	81,578,125

8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达成：

	2019年	2018年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a)（附注）	6,772,308	5,291,772
物业及设备折旧（附注）	312,248	256,1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	164,200	3,656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289,256	82,726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	399,350	—
租金（附注）	197,585	550,870
核数师薪酬	10,738	9,738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64,167	697,995
计提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26,393	—
计提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35,277	81,649
计提/转回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益	3,516	(4,256)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83	2,665

附注：某些雇员成本、折旧、摊销及租金记为理赔费用，不纳入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a)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2019年	2018年
薪金、津贴及业绩奖金	6,274,124	4,836,714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488,803	449,392
设定受益计划供款	9,381	5,666
合计	<u>6,772,308</u>	<u>5,291,772</u>

9 所得税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本年所得税费用	1,917,047	1,235,270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	(68,036)	4,518
递延所得税	(426,652)	(53,972)
	<hr/>	<hr/>
合计	1,422,359	1,185,816
	<hr/> <hr/>	<hr/> <hr/>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按适用税率计算之对账：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8,067,673	5,084,802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2,016,918	1,271,201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附注）	(59,771)	8,268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85,465	108,826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564,886)	(354,276)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损	25,121	114,169
使用早前未确认的税损	(45,879)	—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	(68,036)	4,518
联营企业股息预扣所得税	33,427	33,110
	<hr/>	<hr/>
所得税	1,422,359	1,185,816
	<hr/> <hr/>	<hr/> <hr/>

附注： 2019年度，本公司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8年度：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税项则按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

10 股利分配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9年	2018年
2019年宣派的2018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31元	1,316,874	—
2018年宣派的2017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8元	—	2,039,03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如下：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345	3,729,891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东应占每股基本及稀释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0.14	0.09

2019年度，由于本集团并无潜在稀释已发行普通股，概无就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进行有关稀释的调整（2018年度：无）。

12 应收保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5,102,334	11,266,770
减：减值准备	(346,371)	(211,094)
账面净额	<u>14,755,963</u>	<u>11,055,676</u>

(a) 账龄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4,267,296	10,684,959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74,926	388,856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154,953	105,400
两年以上	105,159	87,555
小计	15,102,334	11,266,770
减：减值准备	(346,371)	(211,094)
账面净额	<u>14,755,963</u>	<u>11,055,676</u>

(b) 应收保费之减值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结余	211,094	129,477
年内计提	135,277	81,649
核销	—	(32)
年末结余	<u>346,371</u>	<u>211,094</u>

13 应收分保账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56,071,043	49,774,984
减：减值准备	(131,478)	(126,718)
账面净额	<u>55,939,565</u>	<u>49,648,266</u>

(a) 账龄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9,535,046	44,867,509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4,499,732	2,452,189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1,404,705	1,242,676
两年以上	631,560	1,212,610
小计	56,071,043	49,774,984
减：减值准备	(131,478)	(126,718)
账面净额	<u>55,939,565</u>	<u>49,648,266</u>

(b) 应收分保账款之减值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结余	126,718	118,685
购买子公司	-	9,437
本年计提	6,072	10,120
本年转回	(2,556)	(14,376)
汇兑损益	1,244	2,852
年末结余	<u>131,478</u>	<u>126,718</u>

14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上市股份	18,944,197	15,885,680
— 非上市股份	5,117,332	5,300,211
合计	<u>24,061,529</u>	<u>21,185,891</u>

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及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	52,489	商业银行业务
		持有权益比例	
	本集团的 有效权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2019年12月31日	4.42%	1.50%	2.92%
2018年12月31日	4.42%	1.50%	2.92%

本集团提名代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对中国光大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作为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并按权益法入账。据此，投资初期按成本确认，随后就本集团应占中国光大银行资产净值的变动作出调整。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8,005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192百万元）。

15 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及已缴足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 境内股	35,800,391	35,800,391
—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计	42,479,808	42,479,808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60.72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含超额配售3.02亿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2.7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34.4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股本人民币60.72亿元及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70.02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发(2001)22号）和相关的监管部门批准，由国有股股东持有的607,219,700股国内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被转为H股。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股东财政部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10%，即内资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划转”），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划转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内资股4,862,285,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5%；社保基金新增持有本公司内资股540,253,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

（二）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19年12月31日的国际准则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及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准备金评估方法

当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追偿款及损余物资变现款项收入。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

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和转分保接收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以下两者之较大者作为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及短期人身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以分保费收入或保费收入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提取的准备金；

(2) 考虑未到期风险的赔款支出、保单维持费用、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现值和相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并参考相关的行业基准厘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以及保险监管费。本集团原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手续

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原保险保险人或再保险接收人为已发生财产保险、意外险及短期人身险事故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进展、最新赔款信息等因素，采用普遍认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频率强度法、B-F法、预期赔付率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

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就保险事故造成的相关赔款费用(例如理赔费、律师费、索赔调查成本及理赔人员薪资)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主要采用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 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理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理赔费用等。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包括承担保险义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及其他费用。

本集团在确定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

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根据以往经验及未来发展趋势，本集团确定合理估计值，例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

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保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准备金评估假设

1. 财产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2010年]6号），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2.5%至15%。

在计量财产再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参考相关行业基准，采用7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在厘定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程度视保险责任的“久期”而定。当保险负债的久期超过1年时，需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无需考虑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在立定准备金时的影响。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

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0.4%至 2.1%（2018 年 12 月 31 日：-0.3%至 2.7%）。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参照，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因素，其于 19 年 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 3.0%至 3.2%(2018 年 12 月 31 日：2.9%至 3.1%)。

2.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理赔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贴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溢价和逆周期等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贴现率为 3.4%至 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3.3%至 6.1%)。

-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就死亡率作出合理估计时，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同时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本集团主要参考其业务经验、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 费用及其他假设

本集团根据其历史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有关准备金计提的其他假设。

3. 财产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2010 年]6 号)，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 2.5%至 15%。

在计量财产原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本集团参考行业基准，采用 7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业务在厘定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0.4%至 2.1%。(2018 年 12 月 31 日：-0.3%至 2.7%)。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业务在厘定货币的时间价值时，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而无需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 3.1%至 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2.7%至 3.0%)。

(a)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329,229	(1,983,665)	74,345,564
增加	41,959,117	(191,667)	41,767,450
赔付	(2,293,021)	477,752	(1,815,269)
退保	(30,815,370)	(8,617)	(30,823,987)
其他	(1,980,656)	76,720	(1,903,936)
			<hr/>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199,299	(1,629,477)	81,569,822

(b)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44,034	(2,424,774)	4,419,260
已发生净赔款	13,673,939	(3,544,244)	10,129,695
已支付赔款	(10,023,809)	1,531,764	(8,492,045)
			<hr/>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94,164	(4,437,254)	6,056,910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47,348	(340,835)	3,706,513
承保保费	17,183,861	(3,961,136)	13,222,725
已赚保费	(16,225,297)	3,932,208	(12,293,089)
			<hr/>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5,912	(369,763)	4,636,149

(c) 财产再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846,203	(4,226,966)	29,619,237
已发生净赔款	23,250,000	(2,571,160)	20,678,840
已支付赔款	(19,956,319)	1,722,619	(18,233,700)
			<hr/>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139,884	(5,075,507)	32,064,377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18,068	(767,487)	9,250,581
承保保费	36,454,640	(2,779,192)	33,675,448
已赚保费	(34,857,743)	2,738,050	(32,119,693)
			<hr/>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14,965	(808,629)	10,806,336

(d) 财产原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027,205	(3,890,104)	14,137,101
已发生净赔款	26,979,945	(2,053,312)	24,926,633
已支付赔款	(25,292,515)	1,462,240	(23,830,275)
			<hr/>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14,635	(4,481,176)	15,233,459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子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619,303	(1,257,125)	18,362,178
承保保费	53,028,045	(3,409,381)	49,618,664
已赚保费	(48,179,139)	3,294,709	(44,884,430)
			<hr/>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468,209	(1,371,797)	23,096,41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集团系统各单位对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各单位通过加强承保、准确定价、规范理赔和准备金评估，保险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对于集团系统巨灾风险，中再集团巨灾累积风险水平可控。集团持续加强巨灾风险管理，控制巨灾风险累积，完善巨灾分析模型工具，加强巨灾事件的监测与评估。

（1）严格执行风控方案，持续监测与评估巨灾累积；（2）收集分析桥社巨灾数据，将桥社巨灾业务纳入集团统一的巨灾风险管理框架中；（3）加强数据分析与获取，优化巨灾累积模型，努力取得更精确的累积结果，积极探索新的巨灾累积解决方案。

2. 市场风险

集团系统各单位根据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体系，设定了具体指标和阈值，并通过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委托投资指引》传导至投资管理人。集团公司持续监控各类风险指标，并通过设置指标和阈值，进行风险预警。

3. 信用风险

集团系统各单位对投资、（再）保险、海事担保等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对于投资业务，密切关注交易对手及投资资产信用风险状况，不断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加强重大投资项目事前评估和投后管理；对于（再）保险业务，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转分保接受人资质管理；对于海事担保业务，加强反担保人资质管理。

4. 操作风险

2019 年度，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完善，通过对授权体系、制度体系、内部操作流程的不断完善，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建立并有效应用信息系统，合理防范并有效控制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均制定了各自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集团公司 2019 年度修订完成《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方面，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主要应用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三项工具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从 2019 年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上看，

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操作风险总体上处于可控水平。

5. 战略风险

集团系统通过战略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有效管理战略风险，集团整体战略实施进展良好。

战略风险识别。关注战略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开展集团系统内部调研以及与外部市场主体开展交流，及时掌握公司战略制定与实施可能面临的内外部风险。

战略风险评估。对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分析和评估，并提出下一年度重点工作举措。

战略风险应对。第一，在战略规划制定方面，完善战略规划管理组织架构，全面考虑各项规划要素，严格遵循规划审核程序，确保战略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第二，在战略规划分解与落实方面，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提出各业务单位的经营目标；定期收集和分析评估相关信息、积极应对，尽最大可能减少不确定性，促使战略规划顺利推进。第三，在战略项目风险管控方面，在推进重大项目时，严格把控项目风险关、合规关，按照规范的工作流程、治理程序推进工作。

6. 声誉风险

2019年度，中再集团整体声誉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舆论环境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和较大声誉事件。

为加强声誉风险管理，集团公司加强顶层设计，修订完善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开展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事前排查评估；在声誉事件发生后，及时应对处置；积极参与保险行业声誉风险管理信息共享和声誉事件联动处置；以及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文化普及工作。

舆情方面，2019年中再集团面临的舆论环境整体较好，以正面及中性为主。

7. 流动性风险

2019年，中再集团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持续监测报告期净现金流、非流动资产比例、对外担保额度等多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积极跟踪偿二代二期工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最新进展，参与行业测试。

对于集团公司，由于仅有少量的存续业务，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通过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预测和统计分析资金头寸收支，在自营活期账户之间、自营活期账户和委托活期账户之间合理调配资金，确保自营活期账户资金合理备付。此外，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加强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再集团已建立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决策和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直接管理并密切配合，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9年，中再集团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和各项风险防控要求，继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控，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具体执行层面，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桥社风险管理工作有序融合；重点领域精细化管理有效加强；统筹做好集团系统国际评级维护，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强化风控考核约束，严守风险底线要求；落实风险排查工作要求，巩固风险防控成果；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为落地实施做好准备。

五、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88,316	97,311	46,579	190%	209%
本公司	72,497	72,497	12,917	561%	561%

六、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19 年度，中再集团在集团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上市地监管规定的义务，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再集团 2019 年关联交易管理较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定，按照保险行业监管标准，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管理情况

2019 年中再集团根据监管要求，综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对关联方进行识别认定，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将基本关联方清单在全体员工范围内公开，并按时向银保监会报送关联方清单。

在关联方信息收集方面，中再集团制作了集团系统关联方信息收集模板、统筹集团系统相关公司关联方信息收集进度，不断优化关联方信息收集机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中再集团本级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关联交易 51 项（含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 2 项），其中：

1. 重大关联交易

2019 年中再集团发生 9 项保险监管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不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口径下的关连交易），均履行了

有关内部审批、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序。

如下表所示：

交易双方		交易概述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¹	签署 2019 年中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签署 2019 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签署 2019 年海外利益保险业务转分统一交易协议
中再集团	中再寿险 ²	签署 2019 年中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中再集团	中再寿险	签署 2019 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中再集团	中再资产 ³	签署 2019 年中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中再集团	华泰经纪 ⁴ 华泰公估 ⁵	中再集团与华泰经纪签署金融街中再中心房屋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与华泰经纪、华泰公估签署原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再集团	中再 UK ⁶	中再集团为中再 UK 在劳合社设立的辛迪加 2088 经营提供业务资本担保
中再集团	桥社（爱尔兰） ⁷	签署资本净值维持协议，中再集团为桥社（爱尔兰）提供非担保性质的维好支持

2. 一般关联交易

2019 年中再集团共发生 42 项保险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涉及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其他类等⁸，其中有 2 笔关联交易为子公司与中再集团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⁹。如下图所示：

交易双方		资金运用类	利益转移类	保险业务类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其他类	总计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	1	5	1	/	7
中再集团	巨灾公司 ¹⁰	/	/	/	1	/	1
中再集团	中再寿险	/	2	/	1	/	3
中再集团	中再香港 ¹¹	/	/	/	1	/	1

¹ 指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² 指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³ 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⁴ 指华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⁵ 指北京华泰公估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⁶ 指 China Re UK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⁷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⁸ 本报告对关联交易分类以《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依据，并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施行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了相应调整。

⁹ 对于中再集团所属保险类子公司已作关联交易管理的，中再集团不再重复统计。

¹⁰ 指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¹ 指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再集团	中国大地保险 ¹²	/	1	12	/	/	13
中再集团	中再资产	/	1	/	/	/	1
中再集团	华泰经纪	/	3	2	/	/	5
中再集团	华泰公估	/	1	/	/	/	1
中再集团	中再 UK	/	/	1	/	/	1
中再集团	自然人关联方	/	1	/	/	/	1
中再集团	光大银行 ¹³	4	/	/	/	/	4
中再集团	保险报业 ¹⁴	/	/	/	1	/	1
中再集团	长城资管 ¹⁵	/	/	/	/	1	1
中再财务公司 ¹⁶	中再 UK	/	1	/	/	/	1
中再国际 ¹⁷	桥社（爱尔兰）	1	/	/	/	/	1
总计		5	11	20	5	1	42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未发现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9 年中再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在审批前按照工作流程提交财务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进行会签审核，并按审批权限规定提交审批机构审批。

（四）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中再集团严格监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2019 年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未违反相关比例限制¹⁸。

（五）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中再集团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

¹² 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³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⁴ 指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⁵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⁶ 指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⁷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¹⁸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此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含中再集团与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逐笔报告和季度报告，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逐笔披露公告和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六）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2019年中再集团对本级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未发现重大问题，并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报告。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中再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2015年制定并生效的《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再发〔2015〕157号），该办法于2015年7月28日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报备文号为“中再发〔2015〕158号”，本年度未进行修订。

同时，为落实《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再集团已开展《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¹⁹。

（八）集团系统关联交易管理统筹情况

2019年依托中再集团内控合规管理协调小组，集团系统相关公司共同讨论解决关联交易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核验保险监管口径的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数据，互相协助维护关联方清单，较好地发挥了中再集团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协同性和集合效应。

¹⁹ 截至披露日，《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中再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文，文号为“中再发〔2020〕73号”。